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议。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 247 号 2 幢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49 项议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制度修订、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绩效考核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保证了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全体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依法合规、诚信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的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项

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大）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了 4 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提升了公司信息透明度。

（六）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其中，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董事具体薪酬情况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度工作的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重点将开展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积极关注各项规则的修订完善与新规的颁布动态，认真研究最新治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构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内控管理制度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坚持以战略为引领，紧跟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导向，研判国际地缘政治影响，研究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与方向，继续指导公司经营层聚焦半导体市场，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围绕“专注于半导体制造支撑业”的事业定位，推进产业规划与布局。

3、持续加强公司董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培训，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与工作要求，切实提升相关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其责任意识。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96,195.33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672,976.35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543,383.33 元（合并报表）。

鉴于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年/人（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徐静女士、石建宾先生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会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